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延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行三

代 理 人 陳思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洪嘉慧

03 支票附表： (同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04號裁定附表)

編號	發票人	受 款 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 碼	備 考
001	延銓實業有 限公司 林 行三	俊 明 汽 車 工 作 室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北高雄分 行	00000000 000	25,914元	112年9月30 日	AK00000 00	